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S/F(3) to HAB/CR 7/7/8 (RS) Pt 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509 8071
圖文傳真 Fax: 2519 7404

(傳真號碼: 2543 9197)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61 號報告書
有關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
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的事宜

謝謝貴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來信，查詢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的進度。本局的回應已列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民政事務局局長

(張寶琮 張寶琮 代行)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連附件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傳真號碼：2583 9063)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1 章)

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

民政事務局已於二零一四年年中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檢討。由於市民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須地盡其用抱有極高期望，因此政府明白市民甚為關注是項檢討工作。由於檢討工作範圍廣泛和性質複雜，加上要適當地平衡多項考慮因素(包括體育發展需要、土地用途、契約承租人及其會員的利益，以及廣大市民的利益)，因此工作小組已審議多項與契約政策相關的事宜，並會建議一系列措施，以確保私人體育會的運作及契約用地的用途，能更符合支持體育發展和善用公共資源的雙重目標。民政事務局打算在二零一八年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並隨後進行公眾及相關人士的諮詢工作。